商君書/卷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商君書

◀上一卷

卷二

下一卷▶

說民第五

辯慧，亂之贊也；禮樂，淫佚之徵也；慈仁，過之母也；任譽，姦之鼠也。亂有贊則行，淫佚有徵則用，過有母則生，姦有鼠則不止。八者有群，民勝其政；國無八者，政勝其民。民勝其政，國弱；政勝其民，兵彊。故國有八者，上無以使守戰，必削至亡；國無八者，上有以使守戰，必興至王。

用善，則民親其親；任姦，則民親其制。合而復之者，善也；別而規之者，姦也。章善則過匿，任姦則罪誅。過匿則民勝法，罪誅則法勝民。民勝法，國亂；法勝民，兵彊。故曰：以良民治，必亂至削；以姦民治，必治至彊。

國以難攻，起一取十；國以易攻，起十亡百。國好力，曰：「以難攻」；國好言，曰：「以易攻」。民易為言，難為用。國法作民之所難，兵用民之所易，而以力攻者，起一得十。國法作民之所易，兵用民之所難，而以言攻者，出十亡百。

罰重，爵尊；賞輕，刑威。爵尊，上愛民；刑威，民死上。故興國行罰則民利，用賞則上重。法詳則刑繁，法簡則刑省。民不治則亂，亂而治之又亂。故治之於其治，則

治；治之於其亂，則亂。民之情也治，其事也亂。故行刑，重其輕者；輕者不生，則重者無從至矣。此謂「治之於其治」也。行刑，重其重者，輕其輕者；輕者不止，則重者無從止矣。此謂「治之於其亂」也。故重輕，則刑去事成，國彊；重重而輕輕，則刑至而事生，國削。

民勇，則賞之以其所欲；民怯，則刑之以其所惡。故怯民使之以刑，則勇；勇民使之以賞，則死。怯民勇，勇民死，國無敵者必王。民貧則弱，國富則淫；淫則有蝨，有蝨則弱。故貧者益之以刑，則富；富者損之以賞，則貧。治國之舉，貴令貧者富，富者貧。貧者富，富者貧，國彊。三官無蝨，國彊；而無蝨久者，必王。

刑生力，力生彊，彊生威，威生德，德生於刑。故刑多則賞重，賞少則刑重。民之有欲有惡也，欲有六淫，惡有四難。從六淫，國弱；行四難，兵彊。故王者刑於九，而賞出一。刑於九，則六淫止；賞出一，則四難行。六淫止，則國無姦；四難行，則兵無敵。民之所欲萬，而利之所出一。民非一則無以致欲，故作一。作一則力摶，力摶則彊；彊而用，重彊。故能生力，能殺力，曰：「攻敵之國」，必彊。塞私道以窮其志，啟一門以致其欲，使民必先其所惡，然後致其所欲，故力多。力多而不用則志窮，志窮則有私，有私則有弱。故能生力，不能殺力，曰：「自攻之國」，必削。故曰王者國不蓄力，家不積粟。國不蓄力，下用也；家不積粟，上藏也。

國治：斷家王，斷官彊，斷君弱。重輕刑去，常官則治。省刑要保，賞不可倍也。有姦必告之，則民斷於心。上令而民知所以應，器成於家而行於官，則事斷於家。故王者刑賞斷於民心，器用斷於家。治明則同，治闇則異。同則行，異則止。行則治，止則亂。治則家斷，亂則君斷。治國貴下斷，故以十里斷者弱，以五里斷者彊，家斷則有餘，故曰日治者王。官斷則不足，故曰夜治者彊。君斷則亂，故曰宿治者削。故有道之國，治不聽君，民不從官。

算地第六

凡世主之患，用兵者不量力，治草萊者不度地。故有地狹而民眾者，民勝其地；地廣而民少者，地勝其民。民勝其地者，務開；地勝其民者，事徠。開則行倍。民過地，則國功寡而兵力少；地過民，則山澤財物不為用。夫棄天物，遂民淫者，世主之務過也，而上下事之，故民眾而兵弱，地大而力小。故為國任地者，山陵居什一，藪澤居什一，谿谷流水居什一，都邑蹊道居什一，惡田居什二，良田居什四。此先王之正律也，故為

國分田數小。畝五百，足待一役，此地不任也。方土百里，出戰卒萬人者，數小也。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，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，山陵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，藪澤隄防足以畜。故兵出，糧給而財有餘；兵休，民作而畜長足。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。

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，而兵為鄰敵臣，故為世主患之。夫地大而不墾者，與無地者同；民眾而不用者，與無民者同。故為國之數，務在墾草；用兵之道，務在一賞。私利塞於外，則民務屬於農；屬於農則樸，樸則畏令。私賞禁於下，則民力搏於敵，搏於敵則勝。奚以知其然也？夫民之情，樸則生勞而易力，窮則生知而權利。易力則輕死而樂用，權利則畏罰而易苦。易苦則地力盡，樂用則兵力盡。

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，名與利交至。民之生，饑而求食，勞而求佚，苦則索樂，辱則求榮，此民之情也。民之求利，失禮之法；求名，失性之常。奚以論其然也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，下失臣子之禮，故名辱而身危，猶不止者，利也。其上世之士，衣不煖膚，食不滿腸，苦其志意，勞其四肢，傷其五臟，而益裕廣耳，非性之常，而為之者，名也。故曰名利之所湊，則民道之。

主操名利之柄，而能致功名者，數也。聖人審權以操柄，審數以使民。數者臣主之術，而國之要也。故萬乘失數而不危，臣主失術而不亂者，未之有也。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數，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，故國有不服之民，主有不令之臣。故聖人之為國也，入令民以屬農，出令民以計戰。夫農民之所苦；而戰，民之所危也。犯其所苦，行其所危者，計也。故民生則計利，死則慮名。名利之所出，不可不審也。利出於地，則民盡力；名出於戰，則民致死。入使民盡力，則草不荒；出使民致死，則勝敵。勝敵而草不荒，富強之功，可坐而致也。

今則不然。世主之所以加務者，皆非國之急也。身有堯舜之行，而功不及湯武之略者，此執柄之罪也。臣請語其過。夫治國舍勢而任談說，則身勞而功寡。故事詩書談說之士，則民游而輕其上；事處上，則民遠而非其上；事勇士，則民競而輕其禁；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；商賈之士佚且利，則民緣而議其上。故五民加於國用，則田荒而兵弱。談說之士，資在於口；處士，資在於意；勇士，資在於氣；技藝之士，資在於手；商賈之士，資在於身。故天下一宅，而圜身資民；資重於身，而偏託勢於外。挾重資，歸偏家，堯舜之所難也；故湯武禁之，則功立而名成。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，勝其所難也；必以其所難，勝其所易。故民愚，則知可以勝之；世知，則力可以勝之。民愚，則易力而難巧；世巧，則易知而難力。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，師其知也；湯武致彊而征諸

侯，服其力也。今世巧而民淫，方倣湯武之時，而行神農之事，以隨世禁，故千乘惑亂。此其所加務者，過也。

民之性，度而取長，稱而取重，權而索利。明君慎觀三者，則國治可立，而民能可得。國之所以求民者少，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。入使民屬於農，出使民壹於戰。故聖人之治也，多禁以止能，任力以窮軸，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壹；民壹則農，農則樸，樸則安居而惡出。故聖人之為國也，民資藏於地，而偏託危於外。資於地則樸，託危於外則惑。民入則樸，出則惑，故其農勉而戰戢也。民之農勉則資重，戰戢則鄰危。資重則不可負而逃，鄰危則不歸於無資。歸危外託，狂夫之所不為也。故聖人之為國也，觀俗立法則治，察國事本則宜。不觀時俗，不察國本，則其法立而民亂，事劇而功寡，此臣之所謂過也。

夫刑者所以禁邪也；而賞者，所以助禁也。羞辱勞苦者，民之所惡也；顯榮佚樂者，民之所務也。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，此亡國之兆也。刑人復漏，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，則徼倖於民上。徼倖於民上以利求，顯榮之門不一，則君子事勢以成名。小人不避其禁，故刑煩；君子不設其令，則罰行。刑煩而罰行者，國多姦；國多姦則富者不能守其財，而貧者不能事其業，田荒而國貧。田荒則民軸生，國貧則上匱賞。故聖人之為治也，刑人無國位，戮人無官任。刑人有列，則君子下其位；戮人衣錦食肉，則小人冀其利。君子下其位，則羞功；小人冀其利，則伐姦。故刑戮者，所以止姦也；而官爵者，所以勸功也。今國立爵而民羞之，設刑而民樂之，此蓋法術之患也。故君子操權一政以立術，立官貴爵以稱之，論勞舉功以任之，則是上下之稱平。上下之稱平，則臣得盡其力，而主得專其柄。

開塞第七

天地設，而民生之。當此之時也，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，其道親親而愛私。親親則別，愛私則險，民眾而以別險為務，則民亂。當此時也，民務勝而力征。務勝則爭，力征則訟，訟而無正，則莫得其性也。故賢者立中正，設無私，而民說仁。當此時也，親親廢，上賢立矣。凡仁者以愛利為務，而賢者以相出為道。民眾而無制，久而相出為道，則有亂。故聖人承之，作為土地貨財男女之分。分定而無制，不可，故立禁。禁立而莫之司，不可，故立官。官設而莫之一，不可，故立君。既立君，則上賢廢，而貴貴立矣。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，中世上賢而說仁，下世貴貴而尊官。上賢者，以贏相出也；而立君者，使賢無用也。親親者，以私為道也，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。此三者，非事相反也，

民道弊而所重易也，世事變而行道異也。故曰：「王道有繩。」

夫王道一端，而臣道一端；所道則異，而所繩則一也。故曰：「民愚，則知可以王；世知，則力可以王。」民愚，則力有餘而知不足；世知，則巧有餘而力不足。民之性，不知則學，力盡而服。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，師其知也；湯武致強而征諸侯，服其力也。夫民愚，不懷知而問；世知，無餘力而服。故以愛王天下者，并刑；力征諸侯者，退德。聖人不法古，不修今。法古則後於時，修今則塞於勢。周不法商，夏不法虞，三代異勢，而皆可以王。故興王有道，而持之異理。武王逆取而貴順，爭天下而上讓；其取之以力，持之以義。今世彊國事兼并，弱國務力守；上不及虞夏之時，而下不修湯武之道。湯武之道塞，故萬乘莫不戰，千乘莫不守。此道之塞久矣，而世主莫之能開也，故三代不四。非明主莫有能聽也，今日願啟之以效。

古之民樸以厚，今之民巧以偽。故效於古者，先德而治；效於今者，前刑而法；此世之所惑也。今世之所謂義者，將立民之所好，而廢其所惡；此其所謂不義者，將立民之所惡，而廢其所樂也。二者名貿實易，不可不察也。立民之所樂，則民傷其所惡；立民之所惡，則民安其所樂。何以知其然也？夫民憂則思，思則出度；樂則淫，淫則生佚。故以刑治則民威，民威則無姦，無姦則民安其所樂。以義教則民縱，民縱則亂，亂則民傷其所惡。吾所謂刑者，義之本也；而世所謂義者，暴之道也。夫正民者：以其所惡，必終其所好；以其所好，必敗其所惡。

治國刑多而賞少，亂國賞多而刑少。故王者刑九而賞一，削國賞九而刑一。夫過有厚薄，則刑有輕重；善有大小，則賞有多少。此二者，世之常用也。刑加於罪所終，則姦不去，賞施於民所義，則過不止。刑不能去姦，而賞不能止過者，必亂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，則大邪不生；賞施於告姦，則細過不失。治民能使大邪不生，細過不失，則國治，國治必彊。一國行之，境內獨治；二國行之，兵則少寢；天下行之，至德復立。此吾以效刑之反於德，而義合於暴也。

古者民蕞生而群處亂，故求有上也。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，將以為治也。今有主而無法，其害與無主同；有法不勝其亂，與無法同。天下不安無君，而樂勝其法，則舉世以為惑也。夫利天下之民者，莫大於治；而治莫康於立君；立君之道，莫廣於勝法；勝法之務，莫急於去姦；去姦之本，莫深於嚴刑。故王者以賞禁，以刑勸；求過不求善，藉刑以去刑。